

第一章 緒 論

第一節 研究緣起

高級中學公民課程標準的教學目標，在於培養學生公民素養，使其具有國家意識，成為健全的現代公民。其分項目標如下：

- 壹、增進現代公民應具備有關社會、文化、法律、政治與經濟的知識和能力。
- 貳、發展道德判斷知能，陶冶健全品格。
- 參、建立正確的人生觀、價值觀和世界觀。①

教學目標中涵蘊著具有國家意識、培養學生公民素養等內容；而在增進現代公民的知識和能力方面，政治範疇的專業知能，也是其中重要的一環。從上述得知，公民課程標準的內涵顯示，政治領域的知識居重要的地位。

美國公民教育國家特派小組研究報告結論中指出：

- 壹、現有的公民教育課程，都是侷限於政府和經濟學的學習方面，應該擴大範圍，包括憲法中的權利、自由、環境、倫理上的道德標準、民族間的相互依存、以及人類的權利和責任。
- 貳、公民教育的目標是對政治體系有所了解，以及如何在實際上和理論上去推展其工作，養成參與公民生活的技巧，以增進公民能力，奉行民主制度原則的道德標準。②

陶尼(J. Torney)等人所撰的「十國公民教育」研究報告中，其中可供參考者：

- 壹、目前的公民教育科目，僅限於探討經濟及政治知識。此類科目的內容應予擴充，以便包括憲法上的權利及自由、環境、倫理價值、人際關係、人類權利及責任等內容。
- 貳、公民教育目標應包括：一、了解政治制度及其理想和實際運作

情形。二、培養參與公民生活的知識。三、培養民主價值觀念及分析此種價值影響的能力。四、培養個人自尊，使人體會與公民生活的價值。

參、有效而良好公民教育課程，須重視三種因素：合適的教材、良好的教師及適宜的學校措施。

肆、各國各教育階級的學生，對其政府及國際事務的知識，仍嫌不足，且有誤解。③

國外的研究文獻，共同的標示公民教育之內容要擴張，並應豐富公民的政治知識，增進公民的能力。

國內方面，民國七十六年的「加強推展公民教育發揮訓導功能實施計畫」研究報告所獲致之結論如下：

壹、高中學生民主法治認知程度不甚理想。

貳、高中學生民主法治認知與實踐程度，性別或地區之間各有差異性之存在。

參、民主法治的認知有助於行為的實踐。④

結論揭示出高中學生民主法治的認知程度不甚理想，但民主法治的認知有助於行為的實踐；因此，公民教育中的政治知識課程之良窳，相關於公民政治行為實踐的成敗。

緣於公民教育的主軸課程在政治範疇；探討高中公民科新課程標準中政治教材綱要的適切性，便有其重要與必需性。

第二節 研究方法與範圍

本研究採用文獻分析法。研究進行的步驟，首先概覽有關的文獻，分別歸納學者專家的研究建議與結論，作為政治範疇教材綱要適切性的參考指標。次則參考教育哲學中教材選擇的原則與目的，分別依系統知識原則，歷久尚存原則、效用原則、興趣原則、社會發展原則等，作為衡量適切性的指標；⑤來檢證高中公民課程政治教材綱要的妥當性，並

試圖建構最適切的政治教材綱要，作為教育部修正教材綱要時的參考。

研究的範圍主要是教育部八十四年十月修正發佈的高級中學公民課程標準—教材綱要。綱要下的教材綱目，包括社會、文化、道德、法律、政治、國際關係、經濟與世界展望等項目。本研究係針對政治、國際關係等教材綱目適切性作探討。其教材綱目內容如下：

(一)政治

1. 政府體制
2. 政治文化
3. 政黨、壓力團體與民意
4. 選舉
5. 活動示例：
 - (1)模擬：政見發表會
 - (2)討論會：如何改善選舉風氣
6. 兩岸關係演變概況
7. 我國政治發展的過程與未來
8. 活動示例
 - (1)模擬：鄉鎮民代表會或縣市議會開會狀況
 - (2)視聽教學：觀賞有關我國政治建設成就的視聽媒體。

(二)國際關係

1. 認識國際社會
2. 我國的外交現況
3. 增進我國的國際地位
4. 活動示例
 - (1)座談會：國民外交面面觀
 - (2)分組報告：認識重要的國際組織

研究參照的範圍，擴及學者專家的重要論述、國內外相關的教科用書文獻，並兼及教育哲學的原理原則，作為檢討現行高中公民科課程政治學教材綱要的依據，冀圖為政治學教材綱要，尋繹出最理想的課程綱要組織架構。

註釋：

- 註一：參閱教育部，高級中學課程標準。民國八十四年，教育部修正發佈。
- 註二：參閱陳光輝譯，美國的公民教育。台北，東大圖書，民國七十七年。
- 註三：參閱林清江等，我國中小學公民教育內涵及實施成效之研究。台北，行政院研考會，民國六十九年。
- 註四：參閱林清江等，推展公民教育發揮訓導功能實驗報告。台中，台灣省教育廳，民國七十六年。
- 註五：參閱李緒武、蘇惠憫，社會科教材教法。台北，五南圖書公司，民國七十三年。